

# 共赴未来城之约 只为更美好生活

## 推进二〇一九年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首月掠影



5月29日下午,在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和岩泉街道的共同努力下,丽青路和寿尔福路西北角项目完成最后一户签约,2019年市区城中村改造首个完成整体100%签约的项目诞生了。被征收户陈某某对征迁干部的倾情工作大为点赞,他动情地说:“城中村改造是一件提升丽水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的大好事。征收过程中,工作组和相关单位的耐心解答、热心服务和高度工作责任心使我很感动。”

今年城中村改造自4月中旬启动,特别是从4月30日部署会议召开以来,这一个月时间内,市区城中村改造各项工作全面铺开,综合协调、政策指导、维稳接访,上门宣传、收集资料,入户测量、附属物清点、房屋监测认定,“两违”处置、“净地清零”行动、扬尘控制防护,安置房分配、项目审批和施工建设、融资保障,每一项工作都凸显着参与城中村改造的每一位干部对丽水未来发展的责任担当。

破旧立新,革故鼎新。丽水市区城中村改造进入了第二个年头,丽水人民已经对原先湿淋淋的路面、杂乱的小巷、“私拉乱扯”的电线网的城中村景象不再容忍。大家更希望一转身一回首,我们的丽水,崛起的是鳞次栉比的新楼,整座城市绿树环绕,鸟语花香,干净舒适。

生态宜居的丽水,是几代人向往的梦想之城。城市如竹般生长,市民倾听着那拔节的声音,享受着绿色发展的红利。城中村改造,对于丽水而言,是势在必行的不二选择,虽不舍,更多的是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

### 心往一处想 咬定青山不放松

热火朝天的“丽水之干”,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处处可见。

2019年,丽水市区将继续推进14个项目,17个区块,共计64万平方米的改造,将“丽水之干”在城中村改造中向纵深推进。

4月30日,2019年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部署会召开,吹响了新的号角。身处最前沿,奋斗在最基层的征迁干部们,在过去的一年中收获了实打实的工作业绩,以及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和信任;新的一年,他们承接了新的年度任务和工作计划。

“五一”期间,各工作组主动放弃休假,坚守岗位,扎根基层,迅速掀起城中村改造的一个个热潮。

岩泉街道青林村,涉及征收面积达到13.6万平方米,共涉及近400户,1800多位村民,是今年市区城中村改造单体户数最多、征收面积最大的一个项目。

青林村,也是人们对旧村依依不舍,更充满了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典型代表。村党支部书记周拥军动情地说,“村去城来,一定更加美好。”

“现在我每天习惯于晨练,行走于围绕着

村庄的内河和防洪堤,越看越美,越看越喜欢。感恩青林,养育我的这片土地,您将换去了旧装,穿上了新衣。我们有太多的不舍,因为承载着我们过去的美好回忆。但是我们青林村人依然永远爱着这方热土,在这里,继续开来,创造更美好的明天!”一份署名“宏敏”的网络评论“点亮”了微信朋友圈,让更多丽水市民身有同感地接触了今年的城中村改造工作。

截至目前,征收工作组已经赴青林村入户调查和测量,按计划8月份开始签约,11月份完成腾空,12月底前实现拆除。青林公寓、好溪公寓已经在规划建设,一座“新青林”正向未来之城阔步走来。

### 劲往一处使 干群一心铸和谐

紫金街道黄泥井村党支部书记王荣伟今年初再一次带着全村人的征迁请愿书,走进了市、区征迁办。这是他继去年提出整村纳入城中村改造征迁红线范围的要求后,第二次主动要求征迁。

其间,发生了一个积极参与城中村改造的小故事。黄泥井村的“老支书”何金德20多年前主持了老村迁新村,如今又抢先签署了城中村改造的请愿书。

多年来,老伴瘫痪在床,73岁的何金德,肩负着家庭的重任,但他没有忘记一位老党员的责任担当,主动签字,率先垂范,为村民积极主动参与城中村改造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农民进城,党员带头,如今政策这么好,我们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城市化。”何金德如是说。

民心所向,施政所向。

黄泥井村只是今年市区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的一个缩影。市区城中村改造征收一线不断传来好消息:5月7日,万象街道的围山路与大众街西南角区块,首个完成入户调查、资料收集,并经公示,同时已率先完成入户测量。5月9日冷水村党员大会召开后,冷水村党员干部带头开展房屋测量。5月12日,紫金路东侧民俗乐园区块完成了100%资料收集,白云街道灯塔村北郭桥弄区块资料100%收集。5月21日,丽东一村白云区块率先完成资料收集,开始房屋监测认定工作,又一次跑出了“白云速度”。5月23日,丽东一村紫金区块也完成了资料收集,丽东一村岩泉区块仅剩1户;上水南的丽南村、城南村,第一阶段基础工作进展也非常迅速。同时,5月24日,岩泉街道接七弄区块3户腾空拆除、铁钉桥区块2户腾空拆除,吹响了2018城中村改造遗留问题“清零”行动冲锋号。

这段时间,各征收小组都带着真心真诚做好群众工作,全力将城中村改造这件好事办好。“我们一定会将工作做细做实。”岩泉征收二组组长王礼军说,青林村村民对城中村改造工作高度认可。

此外,城中村改造征收政策宣传“三服

务”活动,巡回流动宣传和各征收组入户宣传活动已经全面展开,“征收政策67问答”深入人心。新闻媒体积极行动,与各专项组合节合拍、同频共振,与一线征收干部同向发力、一起奋战,切实加强城中村改造的宣传服务和舆论保障,为每一次进展加油鼓劲。

### 智往一处谋 安居乐业俱欢颜

市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前期审批的加速完成,确保安置房能按期落成,征迁户能早日住进新房。

自4月26日路湾公寓项目领取了施工许可证,市区16个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全部提速完成,陆续投入建设施工中。

在城南公寓建设现场,机声隆隆,一座座拆迁安置房拔地而起。去年签约的城中村征迁户都会散步至此,看看自家的新房建设得怎么样了。

5月28日上午,共计133套80平方米和产权调换90平方米套型安置房抽签会举行,共179户安置户参与了抽签。这次抽签所涉及的房源,分布在市区接官亭三期、中山邸和留香园公寓三处,分别有75套、22套和36套,除接官亭为现房之外,其余两处还是期房。选择期房的安置户将凭房票,在安置房交付之后按实际交付面积结算。当天下午,选到房屋的安置户就前往了上述三个小区进行了实地选房。

在扫尾项目的拆除现场,一架除尘雾炮机,一辆高压水枪车,洒向正在拆除和拆除完毕的建筑物,避免粉尘肆虐和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烦扰。在高效清零的同时,又做好了绿色降尘。

温情、和谐,一幕又一幕。司法调解的助力,化解了一起长达十九年的家庭矛盾纠纷。在残疾人户,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服务。

丽水的城市更新,正在一点一滴的努力中,兑现着对丽水人民关于生态之城、美好之城的许诺。

5月20日,2019年第一批1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通告发布;5月30日,2019年丽水市区12个城中村改造项目2个重点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

筑一座无与伦比的新城,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建一个心之所往的家园,需要每个人的付出。城市变迁的亲历者、见证者、记录者们,面对“低小散”“脏乱差”,走出了关键性的一步,美好未来已在咫尺,花动一城春色,何惧新一年的新挑战?

城中村改造,是丽水人民安居乐业的热切期盼,是迈向更美好城市的一大步,是拥抱美丽幸福丽水的一大步!

城中村改造,改出美丽环境,改出发展空间,改出社会和谐,改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以幸福之名,向梦想中的未来挺进!



5月29日下午,市区丽青路与寿尔福路西北角项目最后一户签约,今年城中村改造第一个完成100%签约的项目诞生。



城中村改造征收政策宣传“三服务”活动走进岩泉街道五坟坪片区。



5月24日,岩泉街道“净地清零”行动拉开序幕。



政策宣传“三服务”活动现场。

## “三改一拆”宣传知识 ①

1.“三改一拆”行动处理的违法建筑范围包括哪些?  
(1)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  
(2)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  
(3)违反公路、河道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2.违法建筑如何处理?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如何申请?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农村村民应当持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住宅设计图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规划许可证。

4.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如何处理?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是多久?  
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城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

6.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如何处理?  
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

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规划许可证快到期了怎么办?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选址意见书后一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文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申请延续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续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相应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8.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如何处理?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如何处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

立即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10.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如何处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1.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会受到什么处分?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或者擅自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或者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的;  
(三)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

12.工作人员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会如何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违反规划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拆除的;

(五)违反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蓝线)等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规定核发规划许可的。

“三改一拆”进行时

# 欢迎刊登《丽水日报》广告

联系电话: 0578-2117788

2128242 2121176(传真)

地址: 丽水市中山街126号



值班编委	丁小伟
夜班主任	蓝义荣
审稿	王立新 陈良东
夜班编辑	李敬民
二至五版校对	陈琳
夜班美编	王少剑
广告校对	周凌怡
电脑组版	
一、六版	徐晓娟
七、八版	林君红
二、四版	徐美